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佘家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請求標的及原因事實均與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245號受理在案之支付命令事件相同，債權人就同一法律關係重覆提起本件聲請，依一事不再理之法理，自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